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认真贯彻“证照分离”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林草局：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发字〔2021〕66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全面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任务在全省林草系统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涉及林业和草原领域 10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 4 项，实行告知承诺 2 项，优化审批服务 4 项。

二、省林草局就对于直接取消审批、化审批服务的事项，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请各地参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云林发〔2021〕24 号）执行。

三、针对实行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告知书、

承诺书文本，各地林草局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办发字〔2021〕66号文件确定的样本制作，并认真贯彻执行文件有关要求。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杨喆 0871—6501139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文件

办发字〔2021〕6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大兴安岭
林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推动中央层
面设定的林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国全覆
盖，我局制定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
方案》（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附件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以下简称《通知》），推动中央层面设定的林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国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清单管理，分类推进改革。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林草领域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并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改革，具体改革举措附后。对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不再办理相关许可；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于优化审批服务的，要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二、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杜绝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的，要继续依法实施监管；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探索建立申请人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制度，采取差异化

分级分类管理措施。充分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

三、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快制定完善林草领域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逐步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及时将林草领域行政许可等信息推送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负责林草领域“证照分离”改革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许可事项承办司局要围绕《通知》明确的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况，按程序对所涉及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调整清理。地方林草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通知》和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改革举措，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改造升级信息系统，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林草行业准营规则，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附：中央层面设定的林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具体改革举措

附

中央层面设定的林草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具体改革举措

一、直接取消审批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一、事项名称：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二、许可证件名称：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 三、设定依据：《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县级以上地方林草主管部门。
- 五、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 六、具体改革举措：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年度草原执法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旅游活动所涉及的相关设施建设使用草原是否办理了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对违反《草原法》相关规定，未经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征占用草原开展旅游设施建设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公开结果。

2.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及国家产业用地政策相关规定，从严审核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所涉及的相关设施建设使用草原，确保依法科学合理使用草原。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六、具体改革举措：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种子法》修改程序后，从事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的，按照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办理。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于已经取得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后自动失效，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延续。对于新申请或延续的，按

照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办理，并实行告知承诺。

5. 完善全国林草种苗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管理模块，提高被许可人档案管理水平。

6.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六、具体改革举措：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种子法》修改程序后，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按照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办理。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对于已经取得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每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到

期后自动失效，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延续。对于新申请或延续的，按照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程序办理，并实行告知承诺。

5. 完善全国林草种苗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管理模块，提高被许可人档案管理水平。

6.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国家林草局、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六、具体改革举措：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开展种子检验检测及种子质量抽查等工作，并对其检验检测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2.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林草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延续。对于新申请或延续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林草主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检验检测机构审批工作。

3. 国家林草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配合编制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

4. 对已经取得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的单位，林草主管部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新申请或延续的，林草主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

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一、事项名称：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业质检机构资质审查认可授权证书。

三、设定依据：《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国家林草局。

五、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六、具体改革举措：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体现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同级林草主管部门意见。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国家林草局依法委托有关林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并对监测工作中的检验检测活动进行指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国家林草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或调整检验检测机构准入条件时，配合编制林业质检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

3. 对于新申请或延续林业质检机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国家林草局配合开展检验检测资质认定工作。

4. 完善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协同监管和信息通报机制，配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林业质检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5. 国家林草局加强林业质检机构建设、指导和培训，举办林业质检机构能力验证活动，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实行告知承诺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县级以上地方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3.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4. 加大对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依法从业意识。

十、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三、适用范围

除以下情况之外，其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适用告知承诺：

1. 从事林草种子进出口的；
2.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
3. 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4. 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且信用未修复的，不实行告知承诺。

四、许可条件

1.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以及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2. 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

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

3. 具有林草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4. 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五、申请材料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承诺符合审批条件的，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八、不实承诺后果

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九、监管措施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后，发证机关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进行日常监管。

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文本：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 技术标准的物种）

一、事项名称：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二、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国家林草局。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等，加大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平台或渠道，制定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程序。

十、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

二、设定依据

1.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2.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金丝猴类《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

四、许可条件

1. 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来源合法。
2. 具备与人工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3. 具备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管理技术和应急预案。

五、申请材料

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文件。
3.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4.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
5. 申请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使用权有效文件或材料；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六、承诺方式

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

七、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1.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承诺符合许可条件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申请人已提交本告知书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五项中“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使用权有效文件或材料”，且承诺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其余申请材料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八、不实承诺后果

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视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许可。

九、监管措施

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前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

十一、承诺书

承诺书文本：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提交的告知书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五项中“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使用权有效文件或材料”材料真实、准确。

二、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的申请材料。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 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名录的物种）

一、事项名称：省级权限内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

二、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举措：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七、审批时限：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八、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当场决定—送达。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督促整改落实。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十、告知书：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定。

十一、承诺书：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定。

三、优化审批服务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
-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国家林草局。
-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种子法》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等材料。
3. 申请人可选择网上提交申请材料，无需现场提交或邮寄。

七、申请材料

-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三）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
- （四）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六) 属于下列情形的，还需要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1.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

2. 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应当提供良种或品种材料；

3.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草品种等相关材料。

八、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于被许可人获得国家林草局负责的其他经营类许可的，实行跨事项联合检查。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同时推送到“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在国家林草局政府网站，公布审批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6. 完善全国林草种苗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管理模块，提高被许可人档案管理水平。

7.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业意识。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

《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等材料。
2. 各地已逐步推行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选择网上提交申请材料。

七、申请材料

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设施设备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及照片。
4. 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5. 林木良种或者经过审定的草品种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材料。

八、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九、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全国林草种苗许可证管理系统，开发档案管理模块，提高被许可人档案管理水平。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一、事项名称：草种进出口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三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将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所在地市级或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报告。

七、申请材料

1.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2. 以贸易为目的的，还需提供外贸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4. 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

5.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其他材料。

八、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九、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公开结果。

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平台或渠道，制定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程序。

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通过公告、官方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审批事项的办理机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国家林草局不定期抽查省级审批情况，加强业务指导。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一、事项名称：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

三、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343 项。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国家林草局。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

七、申请材料

1.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申请表。

2. 苗圃地使用期限不少于 3 年和苗圃地示意图的材料，苗圃为独立苗圃、周围一定距离内无与所引种试种植物同科、同属的植物的材料，具有围墙、防疫沟、防虫网等引种试种隔离条件以及温室进出入口缓冲隔离间和进出风口隔离控制装置的材料。

3. 具有监测和除治有害生物的设施、设备的材料，具有可以监视种植区域的监控设备、危险品存放警示标志、苗圃进出入口具有车辆消毒池材料。

4. 隔离试种的管理措施和制度材料，具有专业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材料。

八、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审批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并公开结果。

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一、事项名称：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 三、设定依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
-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六、具体改革举措：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 七、申请材料：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 八、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 九、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平台或渠道，制定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程序。

4. 通过公告、政府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机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 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一、事项名称：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外）。

二、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国家林草局。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程序。

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

七、申请材料

1.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文件。

3.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4.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

5. 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使用权有效文件

或材料；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八、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 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名录的物种外）

一、事项名称：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外）。

二、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四、审批层级和部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举措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七、申请材料：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八、审批时限

1. 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审批时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九、审批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发〔2021〕24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林草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切实推动落实林草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内容

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对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以及我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对照云政发〔2021〕14号文件印发的清单，林草领域仅涉及我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10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4项，实行告知承诺2项，优化审批服务4项。省林草局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等进行了梳理，明确了监管有关改革措施（详见附件1—10），在全省林草系统贯彻执行。

二、分类推进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云南省承接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省版）》（以下简称《清单》）第39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对应我省无此项政务服务事项；第40项“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第41项“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的审批权限范围是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1“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省级审批权限；第42项“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对应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林草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以上4项直接取消审批事项，请各地林草部门按照附件明确改革方式和措施执行。

（二）实施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第90项“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的范围包括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1“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州市、县级审批权限，子项2“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3“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第91项“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实行告知承诺的范围包括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省级、州市级审批权限内，并且属于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三）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第303项“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的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第304项“草种进出口审批”与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一致；第305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与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一致；第306项“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

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对应的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以上4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各地林草部门、局有关处室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按照要求缩减审批材料，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充分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快构建“双随机、双公示”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积极探索移动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切实提升监管效能，着力打造林草“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2.各地林草部门要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照本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继续做好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监管数据在承诺审批、信用监管方面“嵌入式”的应用。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要做好林草领域涉企业经营许可规范管理和数据共享工作，要强化信息共享运用，积极推进系统对接和协同，加快行政审批与监管数据等信息实现数据交互和归集共享。改革实施后，申请人已经向林草部门提供过的材料信息，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一律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切实加强执行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是深化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全省各级林草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抓好落实。加强对改革政策的业务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及电话：杨喆 0871—65011391。

附件：1.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2.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3.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4.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5.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6.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7.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8.草种进出口审批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9.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事项改革方式和措施
- 10.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事项改革方

式和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事项 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我省无此项政务服务事项。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州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区级：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三、改革内容

云南省辖区范围内，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开展审批。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五、许可条件

无

六、材料要求

无

七、程序环节

无

八、监管措施

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行林业和草原行政检查事项“对草原的监管”，在“对使用草原的行政检查”中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行为，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及时将相关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附件 2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 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权限。

省级审批权限：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为全省范围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权限：对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转报。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对“林草种子（林木良种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前，按目前现有的审批程序开展工作，对于不

再保留林木良种类别的相关法律修改完成后，根据省政府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文件，开展调整工作。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五、许可条件

- 1.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基本信息的。
- 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六、材料要求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事项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章程。
-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清单，所有权或使用权材料及照片。
- 4.林木种子生产、检疫、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劳动合同。
- 5.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六、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七、监管措施

1.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前，继续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及时将审批结果信息告知业务部门。

2.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执行林业和草原行政检查事项“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草种质量安全监管”，在“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中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行为，继续做好涉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经营企业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权限：

省级审批权限：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为全省范围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权限：对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转报。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对“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前，按目前现有的审批程序开展工作，

对于不再保留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的相关法律修改完成后,根据省政府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文件,开展调整工作。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五、许可条件

- 1.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基本信息的。
- 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六、材料要求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事项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章程。
-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清单,所有权或使用权材料及照片。
- 4.林木种子生产、检疫、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劳动合同。
- 5.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八、监管措施

1.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未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前，继续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及时将审批结果信息告知业务部门。

2.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认真执行林业和草原行政检查事项“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草种质量安全监管”，在“对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中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行为，继续做好涉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经营企业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我省无此项政务服务事项。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级：州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县区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云南省辖区范围内，不开展“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审批。各地林草部门根据属地市场监管局提出的征求意见，组织或依法委托相关业务部门对新增或延期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按照相应技术标准进行检查，及时反馈相关意见。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五、许可条件

无

六、材料要求

无

七、程序环节

无

八、监管措施

各级林业和草原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接收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涉及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管信息。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对应子项 1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权限：县区级负责对除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2. 对应子项 2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权限是：县区级负责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3. 对应子项 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权限是：省级负责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对“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省林业和草原局、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及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行政

审批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参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配套措施的通知》附件中《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五、许可条件

- 1.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基本信息的。
- 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六、材料要求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章程。
-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清单，所有权或使用权材料及照片。
- 4.林木种子生产、检疫、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劳动合同。
- 5.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4.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以及所需材料，申请人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接受监督和管理，林草部门在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参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配套措施的通知》附件中《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执行。

八、监管措施

1.强化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黑名单”曝光和通报机制。

3.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机构撤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资格。

4.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专业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 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实行告知承诺的范围包括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省级、州市级审批权限内,并且属于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省级权限: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省级权限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由昆明市按规定权限审批)。

州市级权限: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省级权限的陆生野生动物由昆明市审批)。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州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对“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省林业和草原局、州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及时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采用或者不采用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参照《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配套措施的通知》附件中《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五、许可条件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具有合法的来源，并具备有效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

3.具备与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固定饲养设备设施或相应的规划和场馆设计，具有专职技术

人员且掌握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的人工繁育技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4.人工繁育外来野生动物的，具有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六、材料要求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3.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4.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7.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8.申请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4.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以及所需材料，申请人自主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且接受监督和管理，林草部门在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下一步，省林草局将根据改革情况适时出台相关配套文件。

八、监管措施

1.强化对陆生野生人工繁育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经营。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黑名单”曝光和通报机制。

3.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送专业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对应的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 1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州市、县级审批权限，子项 2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子项 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权限：

省级审批权限：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权限：负责对除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初审转报，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县区级：县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对“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籽粒、穗条等繁殖材料，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所涉及的事项，省林业和草原局、县区级林草主管部门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充分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开展审批审批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五、许可条件

- 1.已经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2.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基本信息的。
- 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六、材料要求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章程。
- 3.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清单，所有权或使用权材料及照片。

4.林木种子生产、检疫、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以及劳动合同。

5.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八、监管措施

1.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林草种子专项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草种进出口审批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草种进出口审批”对应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草种进出口审批”的相关权限：

省级审批权限：负责草种进出口审批。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三、改革内容

对“草种进出口审批”所涉及的事项，省林业和草原局不得要求申请人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同时将草种进出口审批批文有效期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充分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开展审批审批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五、许可条件

1.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已领取草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拟进出口草种的审批。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申请：申请人已申领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申办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行政许可受理范围。

六、材料要求

1.进（出）口草种审批表。

2.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3.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草种。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八、监管措施

1.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林草种子专项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对应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子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相关权限：

州市级审批权限：州市级负责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的审批。改革方式和措施

二、主管单位

州市级：州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对“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子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州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主动压减审批时限，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充分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开展审批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五、许可条件

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省珍贵树种及其制品权属明确，来源合法的。

2. 具有出售、购买双方共同签收购除榷木订的有法律效应协议或合同。

六、材料要求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 申请出售、收购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来源材料。

3. 申请双方当事人身份资格的相关文件或资料。

4. 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八、监管措施

1.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林草种子专项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

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改革方式和措施

一、对应事项审批权限范围

“省级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实行告知承诺的范围包括我省林草政务服务事项“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省级、州市级审批权限内,并且属于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省级权限: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省级权限内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由昆明市按规定权限审批)。

州市级权限: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需要人工繁育除国家和省级审批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属于省级权限的陆生野生动物由昆明市审批)。

二、主管单位

省级：省林业和草原局。

州市级：州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

三、改革内容

“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的省级、州市级审批权限内，并且属于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省林业和草原局、州市级林业和草原部门，通过林草系统内部查证的方式在办理相应行政许可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育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专家评审。主动压减审批时限，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充分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开展审批工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的优质高效服务，深入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四、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林业局 农业部公告》(2017 年第 14 号)。

五、许可条件

1.符合申请人条件和行政许可程序要求，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2.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具有合法的来源，并具备有效证明文件，且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

3.具备与拟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固定饲养设备设施或相应的规划和场馆设计,具有专职技术人员且掌握与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相关的人工繁育技术,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4.人工繁育外来野生动物的,具有相应的安全防逃逸设备设施和管理技术、应急预案。

六、材料要求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3.证明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代理关系证明。

4.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7.申请人工繁育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8.申请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七、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

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八、程序环节

审批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当场更正。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九、监管措施

1.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林草种子专项和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结果信息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